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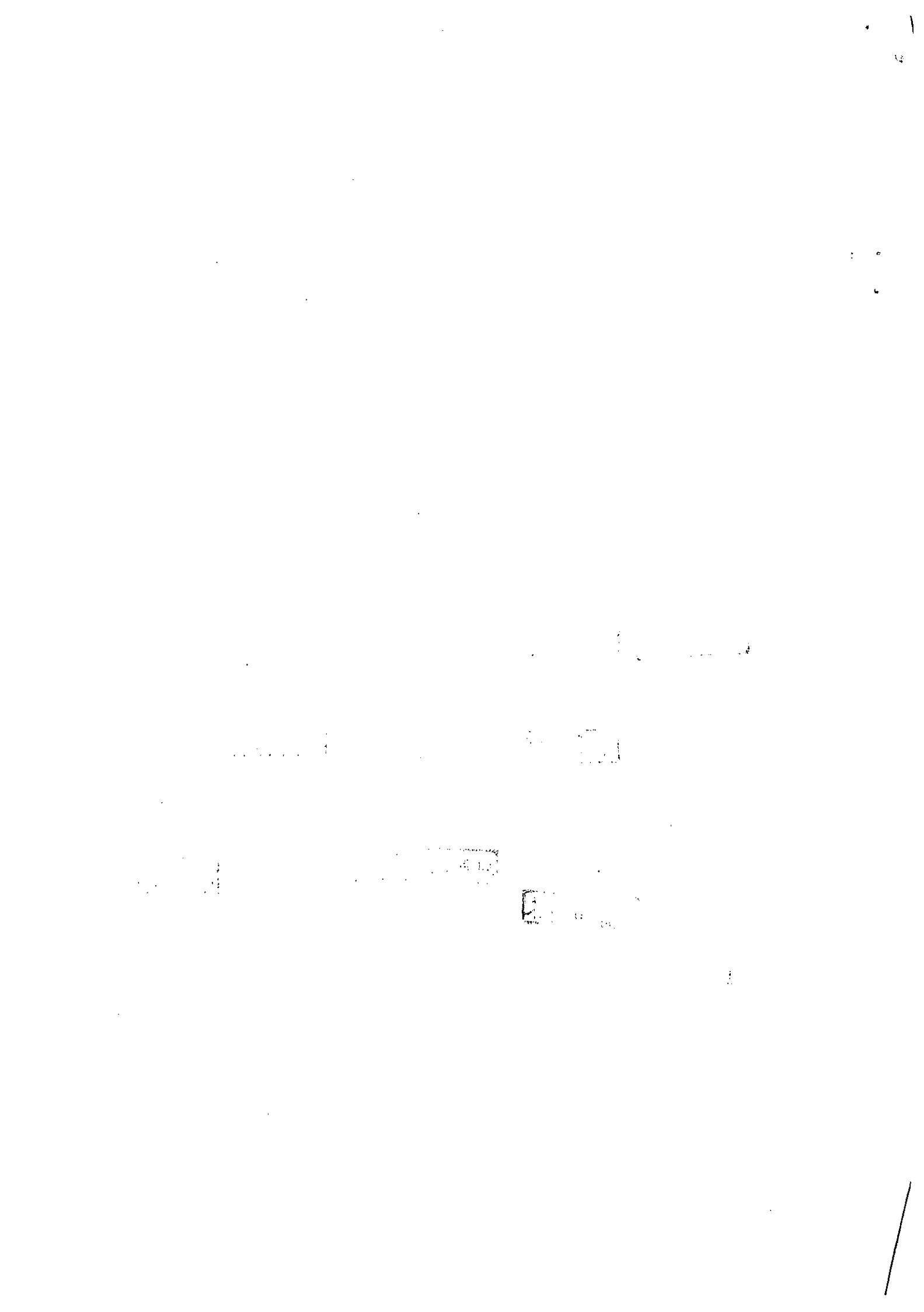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簡簽

年	月	日	總收文號	1010006862
101	09	05	檔 號	050401-1
保 存 年 限				10 年

第一層決行

擬	<p>一、國科會配合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修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成果報告撰寫格式。</p> <p>二、新修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內容，有關科研採購、請購、經費使用核銷、憑證查核、財產保管、研究成果轉利、技轉、智財…等，敬會相關權責單位單位配合合約規定辦理。</p> <p>三、奉核後，影印轉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語言中心，並於本處網頁公告。</p> <p>四、文存核後存查。</p> <p>專員 簡慶純 07/1800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組長 翁秉霖 0906/1515</p> <p>組長 楊弘道 0906/1535</p>
辦	<p>產學營運中心 副學運中心副主任 郭峯嶺 0910/0835</p> <p>副教授兼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陳政男 0910/1500</p> <p>教授兼產學鏈中心主任 林翰謙 0910/1040</p> <p>總務處 會計室 專案李茹香 101. 9. 12 組員江瑞珠</p> <p>副教授兼劉啓東(印)</p>
批	<p>會計室 專案范惠珍 0912/1100</p> <p>副教授兼李安進 0912/1545</p> <p>校長邱義源(印) 0912/1545</p>
示	

收件章  
101.9.11(印)  
總務長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郵件：cwhsu@nsc.gov.tw

## 第一層 決行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595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19798.DOC，101D2019799.DOC）（101D2019798.DOC、  
101D2019799.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101年7月30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0820號函頒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修正相關表件。
- 二、旨揭文件業置於本會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網址：<http://web1.nsc.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

101/09/04  
101/09/0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國科會 101.8.22 第 367 次學術會報修正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存戶內。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除本會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 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四、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六、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所有者外，全部歸屬

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彙報。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六、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中止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十七、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例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十八、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 十九、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要求處理。
- 二十、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一、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101 年 8 月 22 日本會第 367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 一、說明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國科會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各學門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規定辦理。至報告內容之篇幅，期中進度報告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並應忠實呈現截至繳交時之研究成果，期末報告不得少於 10 頁。

## 二、報告格式：依序為封面、目錄、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 (一)報告封面：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一）。
-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 (三)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 (四)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並請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 (五)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 、 II 、 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 (六)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 (七)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 1.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至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 (STRIKE 系統，<https://nscnt66.nsc.gov.tw/strike/>) 填列研發成果資料表（如附件三），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由研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轉中心）線上繳交送出。
  - 2.每項研發成果填寫一份。
- (八)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須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得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
- (九)該計畫若列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應將雙方互訪及合作研究情況、共同研究成果及是否持續雙方合作等，於報告中重點式敘明。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外差旅費，出國進行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因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至國外機構執行合作研究者，每次均須依規定分別撰寫出國心得報告（其中，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須另附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但受邀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不在此限），並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出國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五、六。

#### 四、報告編排注意事項

- (一)版面設定：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 (三)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 達成目標
-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 實驗失敗
  - 因故實驗中斷
  - 其他原因

說明：

###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

<b>國科會補助計畫</b>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領域：		
<b>研發成果名稱</b>	(中文) (英文)		
	<b>成果歸屬機構</b>	<b>發明人 (創作人)</b>	
<b>技術說明</b>	(中文)  (200-500字) (英文)		
<b>產業別</b>			
<b>技術/產品應用範圍</b>			
<b>技術移轉可行性及預期 效益</b>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 一、移地研究過程

## 二、研究成果

## 三、建議

## 四、其他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題目	(中文) (英文)		

**一、參加會議經過**

**二、與會心得**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建議**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六、其他**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姓名		服務機構及職稱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合作國家		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英文姓名	(First Name) (Last Name)
外國合作機構			

註：1.若出國人員不只一位，應分列姓名。2.外國合作機構及主持人應寫全名。

## 一、國際合作研究過程（若不只一位研究人員出國，應敘明分工情況及個人角色）

## 二、研究成果

## 三、心得與建議

## 四、本項與國外合作研究之性質，屬：(可複選)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証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其他 (請填寫) \_\_\_\_\_

## 五、其他：(本項國合計畫若有下列各項情況，但不以為限，請分項敘述說明)

(一)除了我方派員前往研究，是否有國外研究人員來台參與研究？若是，請補充來台人員姓名、期間及其活動重點。

(二)是否包括年輕研究人員(一般指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培育？

(三)雙方合作成果，是否有與國外共同產生之期刊或會議論文已/擬進行發表？  
論文名稱(若有)為何？

(四)雙方是否已/將有申請共同專利或展開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若已進行，則擬申請專利之國家或期間為何？

(五)未來雙方是否有持續合作之規劃？